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元证券”）作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塑股份”或“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华塑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8,599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080.06 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88.0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0,192.00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92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截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 亿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截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截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7,283.53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具体项目投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使用 募集资金投 资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 金金额
1	2*300MW 热电机组节能提 效综合改造项目	否	34,336.00	34,336.00	27,941.52
2	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 加工项目	是，部分变更	25,868.00	12,702.00	5,611.88
3	年产 3 万吨 CPVC 项目	是	39,988.00	-	-
4	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是，为变更后新 增募投项目	-	39,988.00	19,196.80
5	29.99984MW 光伏发电项目	是，为变更后新 增募投项目	-	13,166.00	11,155.17
6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合 计			140,192.00	140,192.00	103,905.35

注：1.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和整体规划等因素，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缩减建设规模，减少投入，建设年产 10 万吨固碱加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29.99984MW 光伏发电项目”，并调整“2×300MW 热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的部分投资内容，投资金额等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行业发展变化，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终止尚未开始投资建设的“年产 3 万吨 CPVC 项目”，将上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9,988 万元投资至“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30,759 万元，募集资金超过投资总额的暂时留存新项目，待后续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经营需要，再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为最大限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募集资金，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拟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70 亿元，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的交易。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70 亿元，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监管要求。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相关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的交易。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有关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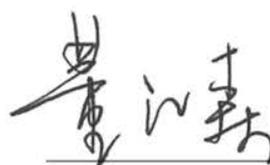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袁大钧



董江森

